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王孟育

被告 韋詠傑

上列被告因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7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韋詠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原告係於114年3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於法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
01 應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賴心瑜